

在神的右手邊

文／Boaz · 譯／L.Teh
修／J.Lin
圖／梅果

在聖經中，許多作者經常使用的一句話是「神的右手」。例如，詩人形容神以右手鋪張諸天，創造宇宙（賽四八13），這表明神的全能遠遠超過宇宙間所有力量的總和——包括已知與未知的。這種神聖的力量顯然超乎世人所能想像，然而天地的存在已高聲歌頌神的無比全能，做為永世的見證（詩十九篇）。

保護及拯救

神的右手保護、拯救選民，這樣的描述係在闡述神的大能。神的選民屢次處於被滅絕的邊緣，包括示劍的騷亂及至最終被擄到巴比倫。在這所有一切危難中，若非神與以色列民同在，他們必已遭敵人殲滅。神對百姓的拯救總是奇蹟般的展開（詩一二四篇），沒有別的神能做得到（參：但三29）。

當聖經論及神的拯救，詩人與先知常以這個慣用語來表述神的大能大力。神若伸手拯救，蒙恩者必永不滅亡，而這樣的拯救，常形容為「神的右手施展大能」（詩一一八16-17）。神施行救恩與否，決定一個人的生死結局，而這也以「神以右手高舉他」來描述；相對的，神的右手也絕對能滅絕任何仇敵（詩六三8-9）。



右邊

在聖經中，右邊常常是指蒙神喜悅的位置。身為基督徒若要得到這樣的位置，就必須活出一個配得呼召的生命。新約中綿羊與山羊的比喻便體現這個寓意（太二五31-46）：在右邊的綿羊代表著敬虔的人，他們必蒙神厚賞，在左邊的山羊則代表不敬虔的人，他們將受神審判。很顯然的，身為信徒，我們必須努力成為站在神右邊的人。

站在「神的右邊」就是站在神的身邊，表示與神非常親近。這樣的人必定手握極高的權柄，就如同地位崇高的官員得以站在國王的右邊一樣。這麼一位王室「幕僚」或「得力助手」，係奉命輔佐王及他的國度，而其職責之一，就是做王的發言人，把王的旨意傳達全國各地。由此可見，他的話必如同王的話，也必得應有的敬重。

耶穌在神的右邊

「耶穌在神的右邊」是個耐人尋味又兼具教義的奇妙現象。耐人尋味，因為它應驗了大衛記述的預言，即耶穌與父之間的關係（詩一一〇1），連耶穌也親自引用此經文來辯護祂與父的關係。這子與父的奇妙關係，讓耶穌能向自己的百姓見證祂的工作、顯明祂神聖的身分，但卻又同時被許多人所拒絕，他們否定耶穌是神的兒子，不接受祂就是父差來要拯救信的人脫離黑暗權勢的那一位。

這個現象具教義性，因為它引發了三位一體與獨一真神的信奉者之間永無止境的辯論。對前者而言，「耶穌在神的右邊」證明了「神格是由三位所組成」；對後者而言，這現象說明獨一真神不可分割的三個角色，即耶穌道成肉身之前，便已立定的預言。要明白關乎此教義的正確經訓，我們就必須探討與「一神」（弗四6）以及「一位神，就是父」（林前八6）所相關的各節意涵。

差異

關於「耶穌在神的右邊」有一些有趣的差異，他們卻又同時彼此相關，並以簡明易懂的方式描繪耶穌在神右邊的特定姿勢。這些聖經篇章可以分為三個獨特的類別，深入查考其中的道理，能幫助我們明白基督身為神子在世上所行的作為，並顯明各類篇章所代表的精意。從中將可看見，凡與救恩相關之事，皆以耶穌為首（西一18）。

既然此議題不只局限於基督的人性，我們就必須同時探討祂的神性。除此之外，我們必須以教會的教訓為基礎，以了解此段落意涵。

1. 在神的右手邊

第一類別的篇章含括那些旨在形容耶穌在神右手邊的經文。這些章節並沒有提及基督的姿勢（例如站著或坐著），其主要意圖在於傳達耶穌與神的親近關係。祂大有能

力，握有權柄，是神的得力助手。更關鍵的是，祂受差派去完成別人無法完成的任務。了解各篇章中的意涵，將有助於我們對耶穌的復活有全面的認識，明白其要義，進而幫助我們最後進入神的國。

(1)「這耶穌，神已經叫祂復活了，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。祂既被神的右手高舉，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，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，澆灌下來」（徒二32-33）。主叫肉身的耶穌從死裡復活，祂現在就在神的右邊，這意味著祂已勝過死亡，因此配得領受從父而來的應許聖靈，並把聖靈賞賜給所有相信的人（約七39）。

(2)「你們掛在木頭上殺害的耶穌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祂復活。神且用右手將祂高舉，叫祂作君王，作救主，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」（徒五30-31）。祂從死裡復活，並由神高舉在自己的右邊，這就證明祂確實是君王及救主，除祂以外，別無他人有權柄救人脫離罪惡。使徒在此宣講的信息不僅是向著猶太公會，更成為凡願意相信的人唯一得救的門路。

「誰能定他們的罪呢？有基督耶穌已經死了，而且從死裡復活，現今在神的右邊，也替我們祈求」（羅八34）。神在屬祂的人身上的工作不會在他們信主的那一刻終止，這說明耶穌拯救的能力是無與倫比的，並且祂的愛同樣是無可測量。耶穌永遠在神的右邊，以祂的權柄為我們代求（來七25）；「耶穌在神的右邊」，叫我們得以確信，祂有能力拯救我們到底。

「耶穌已經進入天堂，在神的右邊；眾天使和有權柄的，並有能力的，都服從了祂」（彼前三22）。復活後的耶穌在神的右邊，是整個宇宙中最有權柄的那一位。無論在天或在地，祂皆在萬物之上。彼得前書中的描述並非要建立三位一體的概念，乃是要向世人顯明祂的權柄在所有一切執政的與掌權的之上。祂已勝過黑暗權勢，就是那轄制世界、與選民對立的邪惡力量。

在世時，基督順服神至死，當祂從死裡復活，神就把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祂（太二八18）。從死裡復活就是勝過死亡，勝過撒但。同樣的，我們若要勝過邪惡的空中掌權者，關鍵就在於我們是否願意至死順服神。當我們完全順服，我們必從祂領受能力，得以抵擋惡者的攻擊。啟示錄十二章5節記載，男孩出生後便從龍的面前被提到天上去，這便是簡明扼要地道出神必以大能保護凡得勝的人。

2. 站在神的右邊

相較之下，「站在神的右邊」之記載，比「坐在神的右邊」來得少。在神右邊的不同姿勢很可能代表著不同的特定含義。然而，有一點我們可以確信的是，這絕非指著具體的肉身位置。理由很簡單：神是靈。此外，聖經描述耶穌為「這人（復活）（參見NKJV 譯本：this Man）……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」（來十12）。要把「神是靈」與「肉身的耶穌」合而為一是困難的。因此，耶穌坐在神的右邊必是比喻性地象徵著耶穌基督完全的權柄。簡單地說，祂就是神本身，祂既在靈裡，也道成肉身。

當眾人向司提反咬牙切齒時，司提反看見天開了，耶穌站在神的右邊。有趣的是，這個記載與其他經卷有些不同，在此，耶穌是站著，而非坐著。要明白這點，我們可以查看以賽亞先知關於神站著的描述（賽三13-14）。起身站著顯然代表兩件事：一個是祈求，另一個則是行審判。審判是在祈求之後，在神陳明緣由後，便執行審判。

這個異象在司提反被石頭打死之前顯現，內容與他傳講給眾人的信息一致：一方面，司提反揭露了他們的過犯及硬心，自出埃及以來，他們的先祖就不斷違背神的道（徒七53）；另一方面，司提反的訊息目的是要他們悔改，否則他們將面臨神為他們預備的審判。

然而，要了解異象的主要意涵，就必須思索基督在十架上為悖逆者及謀害祂的人所做的禱告（路二三34）。基督關心那些要取祂性命的人，希望他們能夠得救。同樣的，司提反也發出相同的神聖憐憫之心。基督勝過死亡，成為我們的模範，並以身作則，赦免相信祂的人的罪，因此，祂得以站在神的右手邊。司提反與基督一樣，有完全饒恕的心，他祈求神赦免這些殘暴的逼迫者，彰顯從神而來的力量，滿足了神要選民達到完全饒恕的境界。

3. 坐在神的右邊

在福音書中，有三個特定的篇章，記載著耶穌坐在神的右邊。一個記載在兩個對觀福音書中（太二二44；路二十42；參：詩一一〇1）。第二個在三個對觀福音書中皆有記載，不過之間有稍微的差異（太二六64；可十四62；路二二69）。第三個則僅載於馬可福音，記於基督被接升天後（可十六19）。在前面兩個記載中，是耶穌親自開啟祂在神的右邊之概念。其用意有二：一是要封堵法利賽人及其他挑剔者之口（太二二46），二則是要在猶太公會前為自己辯護。

主對我主說

有一回，耶穌問聚集在一起的法利賽人，「論到基督，你們的意見如何？祂是誰的子孫呢？」（太二二42；路二十41）。他們的回答合乎律法教訓（參：彌五2；約七42）：祂是大衛的子孫（太二二42；路二十41）。祂確實生為人，但法利賽人萬萬沒有想到耶穌也稱作主（太二二43）。耶穌的答案揭露了基督的雙重性——祂既是大衛的子孫，也是主。法利賽人雖然對律法融會貫通，但對此卻渾然不知。很清楚的，耶穌的答案係以詩篇一百一十篇第1節為基礎，大衛受聖靈啟示，稱耶穌為主（太二二43）。

平心而論，馬太福音二十二章44節似乎暗示神性中有兩個「人」：主對我主說。但是若我們更仔細地查考，就會發現耶穌所要傳達的信息並非如此。若「主」與「大衛的子孫」是同一位，並在神性上與父有別，那麼耶穌就不會將「主」與「子」區別開來。在耶穌與法利賽人對話快結束時，祂說「大衛稱祂為主，祂怎麼又是大衛的子孫呢？」（路二十44；徒十三22-23）。由此可見，耶穌真正教導的是：大衛的子孫耶穌（在肉身中），就是「主」（在靈裡）。耶穌身為主的身分，便見證了基督即使在肉身之中，也同時具有神性。換句話說，耶穌就是主——神自己。

很清楚的，耶穌引用詩篇一百一十篇1節並非要支持神性中有多重位格的說法。事實上，祂是要引用這段經文來概述神在完成救恩工作中所扮演的角色：祂道成肉身並且勝過死亡。神在肉身顯現是聖經中一致的主題（彼前一9-11），因此，「坐在我的右邊」這句話的本質可說是預言性的，在大衛說話的當下並未發生，它係預示神將透過耶穌在肉身顯現，以大能大力得勝。在神來說，這是一個超越時間及空間的真實狀態。

神的旨意是要叫耶穌的仇敵都服在祂的腳下（路二十43；林前十五25-28；來二8）。這個勝利只能藉著基督並透過基督成就。就如基督從死裡復活一樣，當基督再臨，我們必同樣成為不朽壞的，永遠活著（林前十五52），屆時，死亡將完全被吞滅（林前十五54-55）。我們知道這是真實的，因為在我們裡面的聖靈見證了基督現在就坐在神的右邊（徒二32-35）。因此，我們必須常常感謝神，使我們能藉著我們的主耶穌得勝（林前十五57）。

祂升天後

馬可是唯一提及基督復活升天後坐在神右邊的福音書：「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，後來被接到天上，坐在神的右邊」（可十六19）。乍看之下，肉體的耶穌似乎得到權柄可以坐在神的右邊。然而，就算堅持說馬可的描寫是指著兩個不同的個體，這也絕對不

是指三位一體的概念，因為三位一體的信奉者相信，神格中的每位個體乃存在神的神格（神性）之內，但是馬可卻把子與父並肩同列。

因此，詮釋「在神右邊」的最佳方式，就是從預表的角度切入，它意味著耶穌的使命已完成。換言之，道成肉身所預定的工作果效，在基督勝過死亡時便完全成就。

第二次再臨

耶穌被釘十字架前，受猶太公會審判，要祂回答幾個難題。在審問中，大祭司對祂說：「我指著永生神叫祢起誓告訴我們，祢是神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」（太二六63）。對猶太公會而言，這是對耶穌的最終提問，但答案卻非常簡單，雖然祂知道他們必不相信（路二二67）：「你說的是……」（太二六64）及「你們所說的是」（路二二70）。聽到耶穌的回答後，大祭司撕裂了衣服，這表示他們認為耶穌對神的褻瀆是極其嚴重的；對猶太公會而言，宣稱自己為神的兒子，乃是世人能夠觸犯的最可憎之宗教罪行。這種罪行的懲罰不只是死亡，而是要以最殘酷的方式治死。

但是，我們若從對觀福音查考耶穌回覆大祭司的完整答案，我們就能得知一些關乎神性的重要教義。首先，在馬太福音中，當耶穌宣稱自己是神的兒子時（祂確實是），祂等同宣告自己與神同等（參：約十36）。

這樣的聲明並不代表耶穌是神格中三位的其中之一；相反的，耶穌的意思是，祂就是父本身。我們可以從兩個方面來查考這個道理：第一，按預表，子也被稱為永在的父（主）（賽九6）。第二，保羅查明「神是一位」的真理——只有一位神，就是父（林前八6）。這就代表神性本質即蘊含「神是一位」的真理，排除了神性乃三位一體的論點，因為唯有父是神。

在馬可福音的記述中，作者以些微不同的用字來呈現猶太公會質詢耶穌的問題：「祢是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基督不是？」（可十四61）。耶穌的回答明確肯定：「我是」（可十四62）。「稱頌者」無疑是指神本身。在保羅的書信中，亦清楚記載耶穌是那永遠可稱頌的神（羅九5）。既然聖經是一致的，不會自相矛盾，那麼這個教義觀念必貫穿整本聖經。結論就是，在靈裡，耶穌就是主神本身，就是父自己。

在祂的答覆中，耶穌也聲明自己生為人子的身分（太二六64；可十四62；路二二69）。就是藉著祂顯為人子之驅，神的權柄才得以彰顯勝過死亡（西一22；彼前三18）。耶穌稱自己為人子（而非神子，雖然公會的提問是祂是否是神子）（太二六63-64），將坐在神的右邊；復活的基督將坐在神的右邊再臨。這意味著祂既能以肉身勝過死的毒鈎，那我們一切凡信祂的人，若能跟隨到底，也必同樣勝過死亡。

關於神性還有一個重點，那就是在所有對觀福音的記載，都描述了耶穌坐在那權能者（the Power）的右邊（太二六64；可十四62；路二二69）。這樣的記述發人深省。究竟權能者是誰呢？在耶穌即將告別門徒時，祂吩咐他們要在耶路撒冷等候，直到他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（power）（路二四49）；同樣的，當耶穌回答關於復興祂國度的問題時，祂宣告當聖靈降臨時，門徒必得著能力（power；徒一8）。這些章節共同指向一個具體的結論：權能者就是聖靈，神子將坐在祂的右邊。路加福音更載明，人子要坐在神權能（power）的右邊（路二二69）。由此可見，神的權能並非只是力量或能量，而是神、聖靈、父本身。

使徒的教導

若詳查使徒書信中，關於該議題的相關章節，其中的基礎真理就會浮現，這將有助於詮釋何謂「坐在神的右邊」。在給以弗所教會的書信中，保羅提及神在信徒身上彰顯大能，而這整個過程就構成了救恩的全備工作。這同樣的大能先在基督肉身上運行，叫祂從死裡復活，坐在神的右邊（弗一19-20）。耶穌並沒有選擇要坐在神的右邊，相反的，這個座位、地位是神賞賜給耶穌的。從一開始，耶穌就願意按著父的旨意為眾人而死，而祂的復活便見證人類得以藉著神的能力勝過死亡。

耶穌勝過死亡，成就神的交託，因而得到加冕的高舉，升至高天，並坐在神的右邊。在此，有兩個值得注意的要點。首先，基督在天上，亦即神的領土，坐在神的右邊（弗一20）；今天，教會便是神的領土。因此，保羅告訴我們，神將萬有服在耶穌的腳下，使祂為教會作萬有之首，而教會就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（弗一22-23）。第二，神賞賜給基督的地位及權能遠超過一切執政的、掌權的、有能的、主治的，祂的主權將持續到永永遠遠（弗一21）。任何信徒只要遵循基督的道路而行，也必勝過死亡，體驗神在生命中的同在。

坐在神的右邊——基督所獲得的最終勝利——是給所有渴望得救之人的終極模範。神實現了救恩，叫基督在肉體上勝過死亡，為我們開創一條道路，讓我們可以到父那裡去。對於信徒而言，祂的勝利證實我們的罪已被洗淨（來一3）。當罪蒙赦免，撒但就再無權勢轄制我們，我們便進入神的恩典之中，免去祂按著公義所將行的審判。

基督在肉身時，完全順服父的掌權。同樣地，信徒應當思念天上的事，努力追求勝過死亡，如此，才得以像基督一樣，坐在神的右邊（西三1）。這是我們能做得到的，因為我們的生命如今是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裡面；我們若盡力，依靠神爭戰，並治死肉體，必能勝過死亡。在艱難的時候，仰望為我們信心創始成終的耶穌（來十二2），祂

是我們的模範勝利者，坐在神寶座的右邊（來十二2）。只要緊緊抓住基督，祂再臨時，我們必定與祂一同顯現在榮耀裡（西三3-4）。

整體而言，教會為基督所拯救（弗五23），祂在聖所，就是真帳幕裡（兩者指的都是教會），作執事，而這帳幕是主獨自支立的（來八2）。坐在神的右邊（來八1），就表示耶穌獨掌權柄，得以按自己定意的規模來建立自己的教會；神並已賞賜祂權柄，得以勝過陰間的權柄（太十六18）。既然神設立教會是要勝過撒但的權勢，「她」必蒙神賞賜能力，使一切相信的人與基督的勝利長存。

結論

聖經中記載「耶穌在神的右邊」絕不是要證實三位一體，即神性中存有三位的觀點。反之，這句話是神救贖工作的真理陳述：道成肉身的基督藉著神的能力勝過死亡。這個絕對正確的真理更有希伯來書第十章多處經文的充分證明。例如，在第5節，作者引述詩篇四十篇，指明「祂曾給我預備了身體」，並在第10節再次印證：「靠耶穌基督，只一次獻上祂的身體。」這些經文所強調的皆是「身體」，而非「神性」，這也是為何12節以「這人」言之。

希伯來書的作者對於在神右邊的教訓，提供了一個全面的記述，「但基督（即這人：參見 NKJV 譯本）獻了一次永遠的贖罪祭，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。從此，等候祂仇敵成了祂的腳凳」（來十12-13）。從這些經文可以清楚知道，「坐在神的右邊」完整地描繪了神至始至終的救恩大工。它體現祂作為贖罪祭的成就，也就是真實救恩的開端，而其終章則是當祂的仇敵被完全滅盡之時。到時候，教會便已藉著神的能力達到完全的地步，使勝利成為一個永恆的真實。

